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擬作出宣布以實物方式分派有線寬頻股份的 特別股息派發

茲引述有線寬頻刊發的公開發售章程和公開發售通函、聯合公告，以及九龍倉刊發的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初步實物分派的公告。除本公告於標題為「釋義」部分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開發售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聯合公告所載，在承諾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會德豐有意在九龍倉提出要求時，於初步實物分派完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進行會德豐實物分派。於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九龍倉董事會已有條件宣布以初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一項特別股息。初步實物分派須待包銷商沒有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並預期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完成。

會德豐實物分派

根據承諾及應九龍倉要求，董事會目前有意在初步實物分派記錄日期當日下午六時，按會德豐於九龍倉的持股量，可確定會德豐集團的初步實物分派權益時，董事會將以書面決議案形式議決，宣布以會德豐實物分派全部相關有線寬頻股份的方式，向在會德豐實物分派記錄日期當日下午六時正名列會德豐股東名冊內的會德豐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的會德豐持股量的比例派發一項特別股息，惟須待初步實物分派完成及相關有線寬頻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會德豐（目前預期為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後方可作實。

基於在本公告日期會德豐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 1,869,956,608 股九龍倉股份、以控股股東公司名義登記的 1,485,259,171 股有線寬頻股份、會德豐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2,040,249,287 股會德豐股份）及九龍倉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3,036,027,327 股九龍倉股份），並假設直至初步實物分派記錄日期當日上述股份數目均維持不變，預期九龍倉以初步實物分派方式會向會德豐集團分派 914,803,898 股相關有線寬頻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有線寬頻已發行股份總數 2,011,512,400 股的約 45.48%）。根據執行人員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的會德豐豁免，會德豐不會因初步實物分派而根據《收購守則》須對所有已發行但並非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有線寬頻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在會德豐宣布以會德豐實物分派方式派發特別股息時將作出進一步公告，該公告將載列（其中包括）權益基準、會德豐實物分派之條件、會德豐海外股東的會德豐實物分派權益、進行會德豐實物分派的原因、裨益及影響，以及完成會德豐實物分派和寄發根據會德豐實物分派而予以分派的有線寬頻股份之股票的安排。

確定會德豐實物分派權益之登記手續

倘初步實物分派記錄日期維持不變，即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會德豐實物分派而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會德豐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會德豐的股份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確定會德豐股東之會德豐實物分派權益的會德豐實物分派記錄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時正。

會德豐實物分派之預期時間表

會德豐實物分派目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會德豐實物分派權益基準買賣會德豐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按除會德豐實物分派權益基準買賣會德豐股份之首日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會德豐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派會德豐實物分派之最後時限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會德豐實物分派權益之記錄日期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宣布以會德豐實物分派之方式派發特別股息預
期成為無條件 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

向會德豐股東寄發根據會德豐實物分派而予以
分派的相關有線寬頻股份之股票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

注意：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提示性質，會德豐有可能對之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會德豐會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惡劣天氣對會德豐實物分派預期時間表之影響

遞交會德豐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派會德豐實物分派之最後時限及／或會德豐實物分派記錄日期在以下情況下不會生效：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於本地時間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此情況下，遞交會德豐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派會德豐實物分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而確定會德豐股東的會德豐實物分派權益之會德豐實物分派記錄日期將維持不變，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於本地時間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在此情況下，遞交會德豐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派會德豐實物分派之最後時限及確定會德豐股東的會德豐實物分派權益之會德豐實物分派記錄日期，將分別改為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正（惟必須在該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任何時間內並無該等警告生效）。

有關會德豐的資料

會德豐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擁有物業作發展及出租用途、投資控股及貨箱碼頭。

有關有線寬頻的資料

有線寬頻集團為香港通訊綜合服務機構，擁有及經營覆蓋幾近全港的有線電訊網絡，向逾二百萬住戶提供電視、寬頻上網、電話及多媒體服務，亦是香港其中一家最具規模的電視、電影與多媒體內容製作商，製作以新聞、資訊、體育與娛樂為主的優質節目，發行跨越傳統及新媒體平台。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會德豐的董事會
「有線寬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線寬頻集團」	有線寬頻及其附屬公司及（就包銷協議而言）奇妙電視及其附屬公司
「有線寬頻股份」	有線寬頻的普通股
「初步實物分派記錄日期」	確定初步實物分派權益所提述之日期，九龍倉於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宣布為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初步實物分派」	向九龍倉股東作實物分派目前以控股股東公司名義登記的全部有線寬頻股份
「聯合公告」	會德豐與九龍倉刊發的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初步實物分派及會德豐實物分派的聯合公告
「相關有線寬頻股份」	九龍倉將以初步實物分派方式向會德豐集團分派的全部有線寬頻股份
「公開發售通函」	有線寬頻刊發的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須與有線寬頻刊發的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補充公告整體一併閱讀
「公開發售章程」	有線寬頻刊發的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的章程
「九龍倉股份」	九龍倉的普通股
「會德豐」	會德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會德豐集團」	會德豐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會德豐股份」	會德豐的普通股
「會德豐股東」	會德豐股份持有人

「會德豐實物分派」	向會德豐股東作實物分派相關有線寬頻股份（該等相關有線寬頻股份將根據初步實物分派分派予會德豐集團）
「會德豐實物分派記錄日期」	預期確定會德豐實物分派權益所提述之日期，目前預期為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會德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宗權先生、吳天海先生、梁志堅先生、徐耀祥先生、黃光耀先生和鄭陶美蓉女士，以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梁國偉先生、史亞倫先生、鄧日燊先生、丁午壽先生、謝秀玲女士和余灼強先生。